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